

張正藩編著

教育論衡

以正論

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，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，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，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，其中單號六五七本，雙號九〇九本，特號六八五本。除六十三年三、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，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。

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，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 (Everyman's Library) 及家庭大學叢書 (Home University Library)，以廉價普及爲主。今雲老雖已仙逝，不復主編本叢書，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，繼續出版，按月發行，並力求革新內容，改進印刷，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

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

教育論衡序

同鄉老友張正藩教授，從事教育五十餘年，直至前年退休赴美就養於其公子爲止。他從小學教師做到大學教授，對於教育實施，有一貫的經驗和供獻。本乎終生從事教育的經過，他對於教育問題有深刻的體驗和評論，先後發表的教育專著有卅餘種之多。內容都切合實際，堪作教育實施的指引，也爲我一向所愛讀。

最近張教授又將近作十八篇輯成「教育論衡」一書，約卅餘萬言，即將印行。他不遺在遠，要我寫一短序，用當介紹。我展閱書中各篇對於中國教育重要史事多所評述，對於中國教育的現代問題，也擇要提出，並舉出解決辦法，都是有裨教育實施借鑑的有價值的篇章，非泛泛著筆者所可比。我尤其欣賞的是書名及其內容所表現的「論衡」的精神。我一向主張當我國教育取法外邦時，對於外邦的教育理論和實施，應取批評的態度，不可率然接受和仿效。我國自清末廢科舉興學校以後，所有學制、課程和教法，多取法東西洋，乃是事實的需要。可是在採取時，往往不免趨慕時尚，朝法夕變，未必完全適合本國的需要，而造成教育與社會失調的現象。因此我幾十年來對於中外教育理論和實施，都採取批評的態度，也思以此爲教育界提倡一種風氣。我過去發表

的教育著作，都揭櫫這種精神。我翻閱「教育論衡」中各篇文字，對於中外教育理論實施，多所評述，而其結論一以切合我國實際需要爲衡，實獲我心。我所以樂於爲此書作序，並希望教育的批判精神，能因此書的問世而更能發揮與普及，有助於我國教育的改進。至於本書文字的精警，說理敘事的透闢，乃是著者一貫的作風，不待贅言。是爲序。

吳俊升序於香港雅景樓

六十八年四月

自序

民國五十三年，作者曾將來台後十數年在各刊物上發表之教育論文，擇其要者，彙編爲「近三十年中國教育述評」一書，由正中書局印行。該書係敘述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有關教育設施與問題，並就民國二十年國聯考察團向我國提出的「中國教育之改進」報告中之建議，加以比較研究。雖非體系謹嚴之專著，但書中論點，尙能脈絡分明，前後一貫，此則稍堪自慰者。

作者不敏，現又將近七八年來刊布之教育論文，選輯爲「教育論衡」二書。其中共收論文十八篇，十六篇爲本編，兩篇爲附錄。本編各文，重在教育制度之介紹，因我國教育制度歷史悠久，因時損益，源遠而流長。如考試制度，是一種選士制度，國父常譽其爲世界上最古最好拔取真才的制度。所謂最古最好之說，曾稽考典籍，以求印證。又如書院制度，書院爲私人講學之所，潛心學問，有如今之大學研究院所。其沿革組織及對學術的貢獻，亦曾依羣書所載，加以探究。至於我國數千年來之官學、私學分道揚鑣，綿延不絕；百年來私立學校之異軍突起，與公立學校並駕齊驅；中外大學之東西輝映，留學教育之應運而生；莫不詳述其因革演變，指陳其利弊得失。要皆爲客觀的

衡量和評價，期能使讀者得一比較正確之認識。此外，如我國民族性之改善，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，以及少年犯罪問題之消弭等，已成爲當前教育上之重要課題，如何使其合理解決，亦曾爲芻蕘之獻，或有可供參考之處。

附錄兩篇，一則紀念先總統 蔣公，一則紀念先師張季直（謇）先生。蔣公豐功偉績，照耀史冊，先師文章經濟，爲世所重。爲崇德報功，故特表而出之。覆瓿之物，重災梨棗，亦僅以見其遭亂不學之無狀而已。略陳梗概，以就正高明。

本書封面，承陳資政立夫先生於去年來美講學前夕，在百忙中親爲題簽，吳俊升先生撥冗賜序，均盛情可感，謹此誌謝。又本書諸文，蒙國立編譯館館刊、教育部反攻、政治評論、東方雜誌、中央日報、及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等先後發表，葉祖灝王兩生韓道誠葉廣勛諸先生協助甚多，使本書得以問世，併申謝悃。

一九七九、五、張正藩自序於美國加州

教育論衡 目錄

與序	一
自序	一
一、中國考試制度的起源與發展	一
二、中國科舉制度之源流及其評估	二七
三、中國之書院	五七
四、書院沿革考	九五
五、清代的書院	一一八
六、中國教育史上之官學、私學與書院	一四二
七、百年來中國私立學校之發展	一八二
八、中國大學之創立、演變與趨向	二〇六
九、歐美大學之起源、發展與歸趨	二四一
十、中國留學教育之回顧與前瞻	二六六

十一、民國成立後之教育	二八六
十二、中國民族性改善問題之研究	三三六
十三、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	三六四
十四、剖視少年犯罪問題	三六九
十五、正視少年犯罪問題	四一一
十六、評介吳俊升著「教育與文化論文選集」	四三〇

附 錄

一、兩浙人文志略（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三週年作）	四四三
二、南通張季直先生之生平與事功（爲紀念先師逝世五十週年作）	四六三

中國考試制度的起源與發展

中國甄錄人才之法，自古有之，特其方式，則隨時代遷移而有改變。蘇軾論養士曰：「三代以上出於學，戰國至秦出於客，漢以後出於郡縣吏，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，隋唐至今（指宋代）出於科舉；雖不盡然，取其多者論之。」（見蘇子瞻志林——戰國任俠）然則歷代取士之方，彰彰明矣。

中國考試制度可分為兩大階段，一為兩漢以後為選舉制度，一為隋唐以後為科舉制度。選舉制度有八百年歷史，（從漢代至隋代）科舉制度有一千三百年歷史。（從隋代到清末）但漢代之選舉制度，實淵源於西周之鄉舉里選，故選舉制度若從西周算起到隋代止，則有一千七百年歷史。是以中國考試制度包括選舉與科舉，經過三千年之久，可謂源遠而流長矣。

一、中國考試制度之濫觴

我國古代有無選舉制度，頗難考證。但說者有謂中國考試制度，係萌芽於虞舜，詳備於周禮。書經堯典曰：「九載績用弗成」，此即是說：「三考九年不成，則放退之。」

舜典曰：「三載考績，三考，黜陟幽明，庶績咸熙。」此卽是說：「三年有成，故以考功。九歲則能否幽明有別。黜退其幽者，升進其明者。」

從堯典舜典之簡略記載，可見堯舜時用人，已有考績之意。至堯舜時舉四方賢人以任政，據尚書及左傳所載，唐虞任官，似採推舉制度。觀堯求能治水者，四岳皆曰「鯀可」，是鯀之用，由四岳所舉也。後堯求遜位，四岳又薦舜，是舜之用，又由四岳舉之也。又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，天下謂之「八凱」；高辛氏有才子八人，天下謂之「八元」。世濟其美，堯不能舉，舜舉八凱主后土，八元布五教，是當時任用人才之法，實爲推舉。堯之得舜，舜之得禹，皆由斯進。至於夏，選舉之制無所聞。在商則傳說舉於版築之間，膠鬲舉於魚鹽之中。（見孟子告子章）選舉之制，或者通行於虞夏商三代。

西周繼承夏商之文化，各種制度益趨完備。西周對於士子處罰與獎進制度，見於禮記王制，大意謂：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，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，不變移之郊，不變移之遂，不變屏之遠方，終身不齒。大學不帥教者，亦用屏之遠方的辦法。此處罰之制也。獎進亦有次第：王制：「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；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，曰俊士；俊士之秀者，曰造士；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；司馬簡進士之賢者量才而官之。」此選舉之由於學校者。學校取人之外，別有所謂「賓興」之制，周禮地官：鄉大夫所掌「三年則大比，考其德行道藝，而與賢者能者。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，以禮賓之。厥明，鄉老及

鄉大夫羣吏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王再拜受之，登於天府，內史貳之。退而以鄉射之禮，五物詢衆庶：一曰「和」，二曰「容」，三曰「主皮」，四曰「和容」，五曰「興舞」。此謂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，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。」是則三年大比，與其賢能，而直達於王，不復再入國學。按西周選舉之制，經學家解釋各有不同。古文學家主張「有世卿，無選舉」，平民只能上升爲士，而不能爲世族大夫。今文學家主張「有世卿，無選舉」，平民只能上升爲士，而不能爲世族大夫。兩說是非，頗難考證。但中國選士之制，至西周而基礎已定，似無可疑也。

降及春秋，諸侯爭霸，殊有整飭內政錄拔賢才之需要。故國語載齊桓公時，鄉長復事，公親問焉：「於子之卿，有居處好學，慈孝於父母，聰慧賢仁發聞於鄉里者，有則以告，有而不以告，謂之蔽明，其罪五。」有司已於事而竣，公又問焉：「於子之卿，有奉養股肱之力，秀出於衆者，有則以告，有而不以告，謂之蔽賢，其罪五。」……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。國語稱其時，「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，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。」此爲齊桓公內政法，備言舉賢黜惡之事，可見西周選舉之制，似尙存於春秋初年。

到了戰國，士的階級勃興，國際戰爭愈烈，於是諸侯皆爭養士，動輒數千。規模之大，遠在齊桓公內政法——匹夫有善可得而舉的辦法——之上。此種養士，并不因爲有一定工作需要，但因此一班「士」，各有才智在庶民之上，故爲之餼養，免其征役，說是預備不時之需，可供國君之用。然消極方面，何嘗不是怕他們爲別國所用，增加政敵，以及恐其屈居下位，足以危害國

政。故當時雖無科舉制度，養士的作用，已與科學作用無異矣。善哉，蘇子瞻之言曰：「夫智勇辯力，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，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，皆役人以自養者也。故先王分天下之富貴，與此四者共之。此四者不失職，則民靖矣。四者雖異，先王因俗設法，使出於一。三代以上出於學，戰國至秦出於客，漢以後出於郡縣，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，隋唐至今出於科舉；雖不盡然，取其多者論之。」（見蘇子瞻志林——戰國任俠）蘇氏所論，頗中肯綮。

二、漢以後之選舉制度

前已言之，我國選士制度淵源於西周，周室東遷以後，選士之制不見於史乘，代之興者爲養士之制。戰國之時，諸侯爭養士，大有「得士者昌，失士者亡」的趨勢。從表面觀察，戰國養士之制，與漢代選士之制完全不同，從實際分析，則目的完全相同，方法僅略有差異。按漢初諸侯仍襲戰國餘習，爭相養士，故代相陳豨、吳濞、淮南、魏其、武安均好客養士。漢代諸皇，因欲招納賢良與共治國，選士制度因而產生。漢高祖十一年下詔令郡國求賢，原詔云：

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，伯者莫高於齊桓，皆得賢人而成名。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，患在人主不交故也。士奚由進？今吾以天之靈，賢士大夫定有天下，以爲一家，欲其長久世奉宗廟毋絕也。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，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？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，吾能尊顯之。布告天下，使明知朕意。御史大夫下相國，相國下諸侯王，御史中執法下郡守，其有意稱明德者，必身勸爲之駕。遭詣相國府署行義年。有而弗言，覺、免；年老癯病，

勿遣。（見漢書一下高帝本紀）

此爲漢代求賢第一通詔書，比前九年所立頒三老之令，（舉凡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者立以爲「三老」）意思更爲明顯。後世論舉士，大概皆認此爲第一事。

至文帝二年，因十一月晦日日蝕，下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。設題指事，較漢高之籠統求賢又進一步。不但爲對策射策的起源，也是後世科舉的濫觴。文帝原詔云：

人主不德，布政不均，則天示之災，以戒不治。……朕下不能治育羣生，上以累三光之明，不德大矣。令至，其悉思朕之過失，及知見之所不及，均以啓告朕；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，以匡朕之不逮。（見漢書卷四本紀）

這封詔書是一篇完整的策題，二千年來的對策，均係沿習此制。漢代策試與唐宋科舉制度不同之點，是漢代先選而後考試，唐宋之科舉制，純以考試爲選士之方法，不經過選舉。唐宋科舉，明白規定以考試爲取士方法；漢之策試，係爲求直言，或解決某項特殊問題而設。然此種區別，僅在禮遇之不同，而結果均係以考試爲去取。後代之所謂制科即沿襲此制而來。故中國選士制度，實是自漢代奠定。

漢代選舉制度，共有三種名目：一爲賢良方正，二爲孝廉，三爲秀才。

賢良方正 始於文帝二年。所謂賢良，謂有賢行而良善之人；所謂方正，謂方幅而正直者。這種人選到之後，是要直言極諫的，所以有「對策」。對得好的高第，對不好的落選。詔舉年限并無規定，大概每週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時，都有詔舉。諸侯王公卿郡守，亦可舉人，沒

有限制。統計前漢自高祖詔賢，至於平帝，二百二十年間，共舉行三十餘次，平均廿年有三次。後漢則自光武迄桓帝一百五十年間，共行十五次，每十年一次。每次賢良對策，輒百餘人；公車上書，自銜鬻應對者，往往千數。

孝廉 起於文帝十二年。儒家以孝爲立身之本，廉爲從政之方。故言吏則興廉，在民則舉孝。武帝元年規定郡國察舉；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，四十萬以上二人，六十萬三人，八十萬四人，百萬五人，百二十萬六人，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，不滿十萬三歲一人。後限以四種。一、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。二、學通行修，經中博士。三、明習法令，足以決疑；能按章覆問，文中御史。四、剛毅多略。遭事不惑，明足決斷，能任三輔縣令。具此一德方足爲孝廉，不容謬舉。故孝廉雖毋須策試，而應者寥寥，或聞郡不薦一人。是當時察舉孝廉異常認真，不肯隨便推薦之故。

秀才 前漢秀才，與賢良同，並不每歲皆舉。武帝元封四年，以各臣文武欲盡，詔「諸州郡察吏民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」，是爲舉秀才之始。前漢之世，一共只舉行四次。後漢特重茂材，（卽秀才，避光武諱，改稱。）光武十二年詔定「興孝廉每年同察舉」之制。三公舉茂材各一人；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；光祿歲舉茂材四行（淳厚、質樸、謙遜、節儉）各一人，察廉吏三人；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，廳尉大司農二人；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；賢御史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；是治事之官就要察廉吏，治民之官就要舉茂材。並指定專管選士的機關，在郡國屬功曹，在公府屬東西曹，在朝廷屬吏曹尚書——又稱選部。於是選進甚多。

漢代選舉制度自孝文開端後，其制度逐漸完成。賢良方正爲前漢選士之一種重要制度，大概爲召致具有文學才能的特殊之士，其意是爲上層政治工作；故由公卿郡國選舉，天子策試者。孝廉之選，目的在使各郡皆有選舉，欲以扶持郡國新化，爲地方賢治之改進，秀才之舉，實際只是賢良方正之另一名目，其制與舉賢良同，由州郡察舉，不經考試者。（後漢從左雄議，始加考試）此其大略也。

漢末曹操秉政，下詔求賢，忽視德行。建安十五年下舉士令有云：「夫有行之士，未必能進取；進取之士，未必能有行也。陳平豈篤行，蘇秦豈守信耶？而陳平定漢業，蘇秦濟弱燕。由此言之，士有偏短，庸可廢乎？有司明思此意，則士無遺滯，官無廢業矣。」（見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魏武帝集）其後又下令逸才有云：「昔伊摯傳說出於賤人，管仲、桓公敵也，皆用之以興。蕭何曹參縣吏也，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，有見笑之恥，卒能成就王業，聲著千載。吳起貪將，殺妻自信，散金求官，母死不歸，然在魏，秦人不敢東向，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。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，在民間，及果勇不顧，臨敵力戰，若文俗之吏，高材異質，或堪爲守將，負汙辱之名，見笑之行，或不仁不孝，而有治國用兵之術。——其各舉所知，勿有所遺。」（引同上）曹操之命令，顯然與漢初求賢良孝廉之辭不同，因當亂世，不得不注重才能。同時曹操並無獎勵汙辱之行，彼任毛玠崔琰爲東曹掾史，銓衡人物。毛崔二人皆清廉正直，任才標準，極重儉約，「由是天下之士，莫不以廉節自勵，雖貴寵之臣，輿服不敢過度。」（魏志毛玠傳）

在制度方面，魏於選舉仍沿襲漢代，除詔公卿與賢良篤行之士外，亦令郡國察舉孝廉，但孝廉亦須試經。黃初二年（曹丕受漢禪之次年），令郡國「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，其有秀異，無拘戶口」。黃初三年詔郡國所選，勿拘老幼，「儒通經術，吏達文法」，到皆試用。可見魏代選舉，業已趨重考試。改進之動向，與東漢左雄之建議大體相同。

晉代沿襲漢制，曾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，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。察舉孝廉，亦是漢魏相傳的舊制。魏選孝廉，以經學爲重。晉代對於察舉之孝廉秀才，均須考試。秀才試策，孝廉試經，試經限於六藝，試策限於人事政治。這樣分科考試，是唐宋科舉制度之先聲。東晉乘大亂之後，遠方孝秀，有不策試者。但爲時未久，考試之法卽已恢復，試不中科，責其舉者。因此發生孝秀不敢應試的現象。因有「普延五年，以展講習」然後再試之規定。（見通考卷廿八）

魏晉除沿襲漢制察舉孝秀等科外，尚有一種新立制度，便是「九品中正」之制。此制創自魏文帝之尚書陳羣。其法於「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，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。」他們的職責，是區別所管人物，定爲九等。其有言行修著，則升進之，或以五升四，以六升五。倘或道義虧缺，卽降下之，或自五退六，自六退七。（見文獻通考卷廿八）此制之特點有二：一、設專官以司銓敘與考選；二、明定等第以評量人物。此制自魏創始後，盛行於兩晉及南北朝，至隋，此制廢而科舉興。

中正九品之選，初本重在鄉邑清議，注重道德，但行之日久，流弊漸生，即不顧品行才能，而專以門第之高下爲準。故尙書僕射劉毅在上「八損三難」疏中有云：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世族，公無考校之實，私無告訴之忌。」（見晉書四十五劉毅傳）實爲最重要之評論。

三、隋唐以後之科舉制度

自漢代起，八百餘年相沿之選舉制度，至隋改爲科舉制度。前者以德行爲主，重輿論；後者以知識爲主，重考試。考試之長處在取士有客觀標準，雖其後流弊叢生，然就其制度本身言，實爲一重要改革。茲將隋以後各代之考試情形，略述於下：

隋置進士科爲後世科舉之起源。隋之始置進士科，在煬帝二年，策試諸士。（見通鑑綱目）按策試之法，自漢開始，歷魏晉南北朝而繼續存在。所不同者，漢魏南北朝之選士，由州郡察其所知，然後由朝廷策試；隋之選進士，係州郡策試於前，朝廷策試於後。前者是選舉與考試并行，後者則單以考試爲選舉之法。

自煬帝大業二年，始置進士科之後，剛及十年，隋祚鼎革。李唐享國之後，大修科舉制度，除秀才、明經，自漢以來，相沿未改以及進士科目，隋所置立外，又創出俊士、明法、明字、明算、一史、三史、開元禮、道舉、童子舉、宏文、崇文生舉，種種科名。其明經一科中，又有五經、三經、二經、學究一經、三禮、三傳，諸名目。此外又有臨時詔舉的特種，如「博學宏詞」